

**云南万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万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明哲、廖坤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2 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顺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并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即：

-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所列明的事

项相符，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钟顺和及其配偶李霞、大理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预计为 350,000,000.00 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钟顺和免息向公司拆入资金预计为 50,000,000.00 元。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快

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云南万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云南万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酿



经办律师：刘明哲

经办律师：廖坤

2020 年 5 月 19 日